

胡玥 李宪辉 著

女记者与

大毒枭刘招华

面对面

中国青年出版社

女记者与

胡玥 李宪辉 著

大毒枭刘招华

面对面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记者与大毒枭刘招华面对面/胡玥 李宪辉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5

ISBN 7-5006-6342-0

I. 女... II. 胡...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7650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010) 64033813 营销中心电话:(010) 64065904

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80×1230 1/32 5 印张 1 插页 100 千字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定价:16.00 元

本图书如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务中心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84047104



目录

- ◆ 自序 解读刘招华 / 1
- ◆ 导读 / 4
- ◆ 楔子 / 7
- 1 审视与被审视 / 14
- 2 刘招华知道认输比赖“棋”更具一个“高手”风范 / 21
- 3 刘招华最早制冰毒的地方在一条死路的尽头、一片回转倒流的江水包围中…… / 28
- 4 化学爱好者的试制冰毒之路 / 32
- 5 首次浮出“冰”面：地下制造冰毒的工厂被捣 / 38
- 6 刘招华虽然躲过了命运中的这第一劫，但他清楚地知道：从此以后的岁月，他的每一天，都是从生走向那个死…… / 43
- 7 两个女人：李小月和陈婷，刘招华第一次逃亡生涯里的“远水”和“近渴” / 51
- 8 刘招华和谭晓林、张启生，他们都因陈炳锡这个人物的存在而彼此存在着…… / 56
- 9 福建—普宁—福建：李小月“浪漫”的玫瑰之旅 / 60
- 10 刘招华不明白：陈炳锡的大舅子为何在他的冰毒生产中搞破坏？ / 65
- 11 刘招华在同一年中结了两次婚，在游刃于三个女人之间的同时，转战宁夏建立属于他的“冰”世界 / 68
- 12 刘招华跟谭晓林、陈炳锡，彼此间就跟藤蔓一样很难说得清谁是谁的劫数…… / 72
- 13 11月3日，极具戏剧性人生的一个晚上 / 75
- 14 一扇门的开合和关闭，不早也不晚，刚好被一双目光赶上 / 78

目录



- 15 11月4日下午4点多,刘招华和陈炳锡这一对老搭档从此就各奔东西了…… / 88
- 16 刘招华居然骑车逃出广州城…… / 92
- 17 蛰伏青岛的日子 / 96
- 18 桂林,最后一场梦 / 99
- 19 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来时各自飞 / 104
- 20 李小月鼓足勇气更压低了声音问:就是那个大毒枭,他的家是几号? / 110
- 21 李小月是在被押到福建省看守所时,在大门口见到也被抓获的刘招华的…… / 115
- 22 死都不怕的女人却看不开欺骗啊! / 118
- 23 李华之所以愿意跟着刘招华一起逃,除了身上没有钱这个原因外,他觉得刘招华万一能逃出去,逃过这一劫呢…… / 122
- 24 福安街尾27号住进了两名可疑的男子 / 127
- 25 不能把刘招华打死了!一定要抓活的! / 132
- ◆ 尾声 刘招华的人生命运恰是他自己的一场改写 / 136
- ◆ 相关链接 / 142
- “7·28”案相关主犯及其涉案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 142
- 毒品概述 / 143
- 不同时期对刘招华发布的通缉令 / 150

自序 解读刘招华

当刘招华说，他从桂林逃跑的时候，将自己的手机留给一直跟他身边的第三个老婆李小月，是为了让李小月将警方的视线引开时，就像是有一人将冰锥一般冷而锐利的刀子狠狠地插在了我的心口窝……我吓得连冷颤都来不及打。

李小月是他一双儿女的妈妈、他口口声声讲给我、也讲给审讯他的阿光听的他的“最爱”（刘招华形容他跟他的三个老婆的关系时曾说：大老婆是我最喜欢的；二老婆是我最疼的；三老婆是我最爱的……），而生死关头，刘招华却不惜将他的“最爱”往人性的最残酷里推啊！

我实在想不明白，一个人怎么可以做到这么坏？

刘招华这一世，三个老婆前前后后共给他生了四个小孩。除了最后这个小儿子跟在他身边久一点，有的小孩从出生他没见过……他的大儿子今年应该高考了，而自打他第一次的冰毒事发至被抓获，他从未试图跟他的一脉相承着的另几个骨血见上一面！

刘招华该是怎样的一种冷血？

当我万分不理解地问他这么多年来，从来就没有想过见一见孩子们或是为自己的这些个儿女们有过一些什么设想没有？刘招华很不屑地说：有什么好见的，儿孙自有儿孙福……

我不知，当刘招华的儿女们有一天看到这本书，得知刘招华对于他们生命的态度会作何感想……

而在这漫漫长长的岁月中，我真得为刘招华的儿女们感

到万分地悲伤。

刘招华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我一直试图沿着一个人生命的脉络解读个清楚明白。

而实际上，没有人可以完全彻底地解读得懂另一个人！

主审刘招华的阿光和林妙，用四个形容词概括了他们眼中的刘招华这个人：狡猾、聪明、奸诈、残忍。

狡猾、聪明、奸诈，是我们好理解的。

而“残忍”是从何说起的呢？

刘招华手里并没有命案，他也不是打打杀杀的那一类，这评价是否有些重了？

而当我与刘招华面对面的时候，当我一层更深一层地对他进行采访时，我是理解了阿光所说的刘招华“残忍”这一层的含意了。

刘招华从来就没有认为他的制“冰”是一场罪恶！他的

刘招华在特审室接受采访



个人野心是要让他所制的冰毒占领全世界！他的残忍就在于他不是索取某一个个体的生命，而是荼毒整个世界却不心怀一分一厘的罪恶和可耻！这是人性的一种大恶啊！



通缉令上的照片

当我在静默里回想采访的那些个时日，回想刘招华这个人时，我不知我该怎样表达我的愤怒。

在此，在这本书里，我也惟有汲着一颗客观的心，以我最真实的笔触详尽地给读者讲述刘招华那多重、矛盾而又极其复杂的人性。

我想告诉还想行走在制毒贩毒道上的人，人类和世界是阳光而又向上的，它不会任人荼毒。

刘招华被抓获



导读

1999年7月28日，云南省公安机关获悉境外大毒枭谭晓林准备向我国贩毒的线索后，公安机关遂立案侦查，代号“7·28”贩毒案。

“7·28”特大制贩毒案本是以侦查和打击缅甸谭晓林贩毒集团为主线的。然而，该案在侦查过程中，却牵出了刘招华制贩冰毒集团。

新闻发布会现场

公安部公开悬赏通缉抓获大毒贩刘招华

奖金兑现仪式



1999年11月4日，广东省公安机关在广州市某仓库查获谭晓林贩毒集团由缅甸发往广东的第三批109千克海洛因时，同时查获了刘招华存放于仓库内的554箱、计11.08吨冰毒

(加上后来在其他地方查获的,共12.36吨冰毒),刘招华及其制贩毒集团骨干成员陈炳锡、张启生等闻讯后潜逃。此后,广东、福建、云南等省公安机关相继开展了长期艰辛的追捕工作。公安部禁毒局通过国际禁毒合作渠道向相关国家提出了协助请求。

2001年4月23日,缅甸警方向我国云南省公安机关移交了谭晓林;

2002年6月27日,泰国移民总局向我国广东省公安机关移交了张启生;



兑奖现场

2003年11月4日,泰国警方向我国广东省公安机关移交了陈炳锡。

2005年3月5日凌晨,福建警方经过精心部署,在福建省福安市街尾27号一举抓获公安部A级通缉犯——大毒枭刘招华。这一天,正是公安部在全国公开悬赏通缉刘招华的第

100天!

从“7·28”特大制贩毒案的立案到刘招华落网，侦查和追逃工作转战10余省，历时5年多，彻底摧毁了以谭晓林和刘招华、陈炳锡为首的特大跨境制贩毒集团，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名，缴获海洛因550千克、冰毒12.36吨，查获成套制毒设备共14车、房地产10余处、汽车10余辆以及毒资人民币、港币3606万元。“7·28”特大制贩毒案划上圆满句号!

该案创造了个案缴获晶体冰毒世界之最，个案查获制造冰毒设备、缴获毒资及捕获境内外毒枭全国第一。

此案的成功侦破，不仅是我国缉毒史上参战警种最多、投入警力最大和侦查战场最广的一次整体作战，同时也是我们在开拓毒品案件侦查思路和国际合作上的一次成功的探索和创新，更是我们同境内外毒品犯罪集团的一次成功较量。

“7·28”特大制贩毒案的侦破堪称是我国禁毒史上的一个经典之作!

《人民公安报》记者、女作家胡玥在第一时间飞赴福建、广东，循着刘招华制“冰”罪恶之旅的轨迹，一路探访，实地考察刘招华的各处制“冰”工厂、藏毒仓库；挖掘多年来与刘招华进行较量的侦查员们经历的惊心动魄的瞬间；与刘招华、他的亲人、他的同案犯们面对面长时间地访谈；独家向您讲述世界头号毒枭刘招华的生死迷途……

楔子

夜里落了一场雨，地面上还残留着夜雨的湿气。我站在福建省看守所那扇大铁门外，感觉夜雨的湿气更厚了一层……

我是专门为采访大毒枭刘招华而来。在刘招华被抓获后的第五天，2005年3月10日，在北京召开的公安部公开悬赏通缉抓获大毒枭刘招华奖金兑现仪式的新闻发布会上，各大媒体的记者蜂拥着要求获得采访刘招华的权力和机会……那时我已知，我是被授权独家进入全程采访和报道的惟一一名记者！我的确该把这看做是我记者生涯中难得的一份幸运！

然而我心知，这一场幸运绝非是一场偶然的降临，因为我对刘招华这个“人物”用心关注已经很久了！

刘招华一次又一次地浮出“冰”面，又是怎样一次又一次地从“冰”面上滑脱不见的？

他在“冰”面背后的一场又一场的躲藏，实在是铺陈在我们视线之外无以为解的谜……

面对着通缉令上刘招华早年的照片：板寸的平头，国字脸，很有心机的一对浓眉，一双凝重得逼视着人的眼眸里，深藏着太多的令人捉摸不透……

我沉迷于对刘招华这个人物的各种假想里……

我一直想，倘若早年刘招华没有遇到那个神秘的台湾人，刘招华会否走上制“冰”之路？

倘若没有谭晓林这个人物的存在，刘招华是否能那么早地再一次浮出“冰”面？

刘招华的第二次浮出“冰”面、再次浮现在警方的视线里，是跟谭晓林有着直接的关系的。后来，刘招华生产的那满满一库房的冰毒正是警方跟踪谭晓林那辆运毒车的一场意外发现……

而这一场意外却足以令整个世界震惊！冰毒 12.36 吨！

据了解，1997 年全世界共缴获冰毒 11.5 吨；1998 年全世界共缴获冰毒 12.2 吨！由此可见，刘招华所制冰毒不仅是 1998 年全世界所缴获冰毒的总和，同时也创下了冰毒成品数量的世界之最！

而倘若推迟这场意外的发现，恐怕这满满的一仓库冰毒，也仅仅会成为刘招华“冰”山的一角！



谭晓林（左一）在法庭受审

但谭晓林至死都没有提过刘招华这个名字，更没有提到过是否与刘招华见过且相识。

谭晓林带走了留在我心中的一个谜……

大千世界，芸芸众生，人和人，会无缘无故地存在着瓜

葛和牵连吗？

我一直坚定地以为，刘招华和谭晓林，他们是见过的，且彼此认识。

这一点，我一直想在刘招华被抓后，在我见到刘招华时，首先要向他加以求证的……

甚至，在许多个夜里，我常常做着同一个梦。我梦见刘招华小的时候，他的母亲穿着蓝底白花的那种衣衫领着他站在童年的海岸边，他执意要朝自己认定的一个方向走，他的母亲拽着他死活不让他走，而他使劲挣开他母亲的手永不回头地走了……

然后梦里的那个刘招华跟我说，以前不懂永不回头是什么意思，现在我知道，人不是自己愿意永不回头，而是永不能回头了！

这个常常在我的梦中现身的刘招华所说的，是否就是现实里的那个刘招华内心的真相？

另有一次，他隐在我的梦里，我看不清他的脸，但我知那是他的声音，他在向我进行一场仿佛很推心置腹的长谈，我在睡梦中一遍又一遍地嘱咐自己，一定要记住他所说的每一句话……

他说，

从前，我驻防的部队在一个岛上，几个人守着一个孤岛，几个孤零零的人很孤独，想来孤独其实是男人本性里的一种美德，男人在孤独里纯净而又自省。可是久陷在孤独里，人可能会变成疯子，因为深陷孤独里的人会不由自主地陷进妄想，就像一个贫穷到极致的人妄想着富贵的种种

可能，一个孤独的人妄想最多的是突然在哪一天，整个社会都能认知你，所谓的出人头地吧！没有哪一个男人甘于平庸而不想出人头地……

而社会给一个人出人头地的机会太有限了，就像在演艺界里挣扎着的那些人都想在一夜之间就成为大明星，可是，能够成为耀眼的明星的又能有几个？

大千世界芸芸众生，蝇营狗苟地活着再狗苟蝇营地死去，这是大多数人的命运之途。像我们这一类的人总是心有一份不甘。

不愿意做大多数，又没有成功之门向我们敞开着，我们只有自己穿墙越壁闯出属于自己的一条路……

我一直以为，心若有所想，事必有暗合。

我从来没有为自己后来遇到那个台湾人而后悔过。因为，我们的一生，在什么样的时候和境地里，会遇到什么样的人，都是有定数的……

台湾人有钱，他乐于投资，我乐于重新开创一片新天地。我们是一拍即合的那种契合。每一个生意人都想把生意做大，而生意人最后的乐趣是金钱作为数字的累积，数字是这个世界上最无法封顶的，当数字成为一种无止境的刺激时，你便不会在乎那数字的累积是建立在何种生意的基础之上的了……

就像水果里含着大量的维生素，人的骨子里天生就含着冒险精神，所冒风险有多大，刺激就有多大。一个人和另一个人的一拍即合当然不是一天两天的事儿，就像我后来狂热地喜欢上了那些化学反应试验一样，人和人，其实也

是一种化学反应，在社会这个巨大的化验室里，反应的链条更加无法理清，在精神领域里所生成的那些错综复杂的物质更是无从分析和把握，这个时候，反应一直在继续，我们在反应中一直在变，两个不同的物质，发生反应时，如果反应条件不同，那么生成的产物也是不同的，就像两个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社会环境下，两个人相遇的结果肯定是不一样的，毛泽东时代，我跟台湾人相遇，肯定不会干这件事，因为根本不可能有这件事生成的反应条件……

台湾人其实更像一种诱导剂，诱发了我身上巨大的潜能……

台湾人迷恋的是赚钱，我跟台湾人不同，我更迷恋于这个产物的创造过程……

小的时候，在海边，看着海水在阳光的晒照中，结成晶莹的颗粒，像水晶一样晶莹剔透……我弄不懂海水为什么就变成了白色的好看的粒子，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常常一个人站在海边上想搞明白由水变成颗粒的那个过程……

我想我后来之所以热衷于研究美国的药典，并把那些药典里的反应式加以改进使之生成我想要的东西，不能不说是儿时的一些谜以及梦想的一种继续……

当我醒来的时候，我竟清晰地看见这些话就像黑纸白字，刻在了梦的纸页间。而我不知什么时候才能抓到刘招华，所以我把这些文字写进了那时我正在创作的一部小说《大毒枭》里……

在那部小说的结尾，我借叫林生的那个大毒枭对另一

个大毒枭阿明之假想，表达了我对刘招华命运的最后之假想——

“而阿明在哪里呢？”

阿明一定在惊飞中，可是，于阿明来讲，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一棵树一个树枝都充满着不安全，以我的心度阿明的心，他可能选择离老家最近的树窝躲着藏着，因为他很可能以为最危险的地方最安全！可是，我相信在阿明的头上有一个天网，所以阿明躲到哪里也是无济的……”

我的意愿里，文中虚构的阿明原型应是刘招华。

我写这段文字的时间恰是2005年春节过后，现在我已知，它们竟然跟刘招华最后的真实的命运是一种事实上的吻合！

而更为机巧的是，林生的原型就是在他40岁生日的日子被抓的。当我写完那部小说的时候，我对照着刘招华的那个通缉令跟我先生说，刘招华今年刚好40岁，40岁，会不会也是刘招华的最终的宿命？通缉令上显示的刘招华的生日是1965年3月5日，倘若刘招华正好是在他40岁生日的这一天被抓，那可就真成为罕见的人生命运之奇迹！

当我在第一时间得知刘招华竟真的是在3月5日的凌晨被抓时，我对“上苍”、“命运”和“冥冥之中”这些字眼一下子心存了敬畏！

我一遍又一遍地追问抓捕刘招华的现场指挥福建省禁毒总队总队长傅是杰：你们是不是故意选择刘招华生日的这一天动手？3月5日是警方抓捕的一场刻意吧？

傅是杰笑言，抓捕刘招华，哪里会有你说的那样一份从